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250號

原　　告　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方正
相　對　人　洪英瑄
　　洪民章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斗簡字第13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欄所示比例負擔。全案業已確定，聲請人爰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到院。經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980元。準此，相對人各應賠償之金額，確定如附表所示金額，並均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又本件相對人等經本院於裁定前命其於文到七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均迄未提出，爰僅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，但其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，嗣後仍得另聲請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司法事務官 陳怡君

附表：

共有人	訴訟費用分擔比例	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	應賠償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洪英瑄	1/3	993	993
洪民章	1/3	993	993
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	1/3	994	---

備註：

1.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，單位為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

2.各共有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係以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新臺幣2,980元，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所得金額；元以下不足1元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。